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41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1006366 传真：010-61006366

电子信箱：fuxd@qianchenglaw.com

网址：www.qianchenglaw.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沅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东沅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东沅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东沅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4 年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4 号东沅科技园 10 栋一楼会议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沅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通知规定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4 号东沅科技园 10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沅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7,009,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36.09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7,009,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1、选举王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2、选举陈维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3、选举王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4、选举李卫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5、选举林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1、选举肖永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2、选举马海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进行了公告。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7,009,31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选举王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9.02、选举陈维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9.03、选举王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9.04、选举李卫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9.05、选举林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0、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肖永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0.2、选举马海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7,009,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5 月 15 日